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李宜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廖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杜俊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聂新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全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9:30-12:00，14:00-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
董事会办公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1），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请于：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① 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 新媒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收件人：陈冬捷，电话：020-26188386，邮编：510012（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② 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20-2618847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冬捷

电话：020-26188386

传真：020-26188472

邮箱：newmedia_db1@gdsnm.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012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1: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现场参会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请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在以下提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采取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在每个候选人对应栏中填报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宜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廖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杜俊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聂新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特别说明：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有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投票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70
2. 投票简称：新媒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 1.00、2.00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提案 3.00、4.00 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如下举例说明：

A.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关于选举李宜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 X1 票	X1 票
关于选举杨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 X2 票	X2 票
关于选举廖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 X3 票	X3 票
关于选举杜俊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 X4 票	X4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B.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